

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壹、前言

2021 年 5 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並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致展覽場館全面停業，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亦暫停，以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因應疫情發展，展覽場館屬性單純、人流動線具有一定程度之可控制性，為適度開放民眾安全參觀藝文展覽，爰訂定本管理措施，俾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維持藝文產業之基本動能。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前置防疫措施	-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 訂定防疫管理計畫 - 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 規劃單一出入口，並採取可控制人流及落實實聯制之措施；工作人員與觀眾動線分流管理 - 場館空調系統應有通風換氣模式或採取具防疫功能之濾網
人流管制措施	- 以預約制為原則，並彈性開放現場報名，且應有避免人潮群聚之動線安排 - 以館內各展示空間中（不含公共區域）每位觀眾至少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即 2.25 平方公尺/人）重新計算容留人數

項目	防疫措施
	■ 場館辦理室內、戶外活動，其有固定座位者，應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其無固定座位者，應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 戶外活動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出入口動線，並於入口處設置實聯制登錄機制，原則以維持觀眾間 1 公尺社交距離（即 1 平方公尺/人）計算容留人數；針對管制範圍外空間，應有避免人群群聚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超過 250 人之戶外活動，應擬定防疫計畫經地方政府核准
環境管理措施	■ 現場張貼防疫告示；提供入館民眾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 加強進行展場、公共區域及人員經常接觸範圍之清潔消毒 ■ 於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得開放提供語音導覽設備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設施 ■ 館內餐廳如能提供實聯制及量測體溫，在有隔板、梅花座或可維持用餐之安全社交距離情形下，可提供內用服務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管理計畫，有感染疑慮者，應立即通報主管 ■ 工作人員出勤應分流 ■ 服務人員值勤應全面佩戴口罩與面罩
民眾參觀及動線	■ 參觀應以事先預約為原則，並依預約時段到館 ■ 團體預約者，同一團體每一時段以 50 人為上限 ■ 配合單一出入口及參觀動線指引，避免任意往返
確診應變措施	■ 場館同仁、服務人員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

項目	防疫措施
	有直接關聯，場館應閉館清潔消毒 ■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參、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一、前置防疫措施

- (一)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場館應設置專責單位，並指派專人主持、協調相關防疫事項。
- (二) 訂定防疫管理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另建立與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三) 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設計和製作所需的指示標牌，為現場工作同仁提供足量的預防措施及設備材料，如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常備酒精、額溫槍及口罩等，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無虞。
- (四) 場館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採取可控制人流及落實實聯制之措施。觀眾與工作人員動線應採分流管理。
- (五) 場館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應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空調系統應有通風換氣模式或採取具防疫功能之濾網。

二、人流管制措施

- (一) 以預約制為原則，並彈性開放現場報名，且應有避免人潮群聚之動線安排，以控管人流。
- (二) 以館內各展示空間中（不含公共區域）每位觀眾至少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即 2.25 平方公尺/人）重新計算容留人數，必要時應進行人流管制。
- (三) 場館辦理室內、戶外活動時，其有固定座位者，應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同行者得視需要調整並坐）；其無固定座位者，應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 (四) 戶外活動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出入口動線，並於入口處設置實聯制登錄機制，原則以維持觀眾間 1 公尺社交距離（即 1 平方公尺/人）計算容留人數；針對管制範圍外空間，應有避免人群群聚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五) 超過 250 人之戶外活動，應擬定防疫計畫經地方政府核准。

三、環境管理措施

- (一) 現場張貼防疫告示：透過明顯告示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範疫情與個人衛教習慣之溝通。
- (二) 公共空間每日至少清潔、消毒 1 次，開館前、閉館後亦皆需清潔、消毒。尤其展場、公共區域、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應加強消毒次數。
- (三) 於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得開放提供語音導覽設備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設施。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

裝置，以及場館內其他觀眾服務輔具，如娃娃車、輪椅、老花眼鏡等。

- (四) 場館內餐廳如能提供實聯制及量測體溫，在有隔板、梅花座或可維持用餐之安全社交距離情形下，可提供內用服務。

四、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工作人員應落實健康管理計畫，值勤前後應量測體溫；本人或同住者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二) 面對民眾之服務人員值勤應全面佩戴口罩與面罩，辦公室內的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民眾參觀及動線

- (一) 場館參觀以事先預約為原則，並請遵守人流管制措施及保持社交距離，並在預約的時段到館。
- (二) 團體預約者，同一團體每一時段以 50 人為上限。
- (三) 民眾進入場館請配合辦理實聯制登記及全程佩戴口罩，並由專人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急性呼吸道、腹瀉等症狀者，場館將協助辦理退票離場。
- (四) 民眾進入場館需接受館員的方向指引，並配合單一出入口及參觀動線行進，不得任意返回。

六、確診應變措施

- (一) 館所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若工作人員或入館民眾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

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二)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聯繫後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三) 當場館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館內工作人員（包含館員、志工、於館內工作之外包廠商）時之處置：

(1) 應將館內所有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2) 場館應至少暫時閉館 3 日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館。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所稱密切接觸者係指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i. 於同場館（包含園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

ii.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 2、場館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閉館至少 3 日，至場館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館。
 - 3、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館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到 7 天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或核酸檢測，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14 日止。
 - 4、增加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14 日止。
 - 5、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6、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七、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展覽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前置防疫措施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	☐ 是 ☐ 否
	訂定防疫管理計畫	☐ 是 ☐ 否
	準備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	☐ 是 ☐ 否
	規劃單一出入口，並採取可控制人流及落實實聯制之措施；工作人員與觀眾動線分流管理	☐ 是 ☐ 否
	空調系統應有通風換氣模式或具防疫功能之濾網	☐ 是 ☐ 否
人流管制措施	以預約制為原則	☐ 是 ☐ 否
	彈性開放現場報名，並有避免人潮群聚之動線安排	☐ 是 ☐ 否
	以館內各展示空間中（不含公共區域）每位觀眾至少維持 1.5 公尺（即 2.25 平方公尺/人）社交距離重新計算容留人數	☐ 是 ☐ 否
	場館辦理活動，其有固定座位者，應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其無固定座位者，應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 是 ☐ 否
	戶外活動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出入口動線，並於入口處設置實聯制登錄機制，原則以維持觀眾間 1 公尺（即 2.25 平方公尺/人）社交距離計算容留人數	☐ 是 ☐ 否
	針對管制範圍外空間，有避免人群群聚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是 ☐ 否
	超過 250 人之戶外活動，應擬定防疫計畫經地方政府核准	☐ 是 ☐ 否
環境管理措施	現場張貼防疫告示；提供入館民眾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 是 ☐ 否
	加強進行展場、公共區域及人員經常接觸範圍之清潔消毒	☐ 是 ☐ 否
	語音導覽設備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設施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	☐ 是 ☐ 否
	場館餐廳實施實聯制及量測體溫，且有隔板、梅花座或可維持用餐之安全社交距離規劃	☐ 是 ☐ 否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管理計畫，有感染疑慮者，立即通報主管	☐ 是 ☐ 否
	服務人員值勤時全面佩戴口罩與面罩	☐ 是 ☐ 否
民眾參觀及動線	提供民眾預約機制，並請其依預約時段到館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提供民眾單一出入口及參觀動線指引	☐ 是 ☐ 否
	團體預約者，同一團體每一時段以 50 人為上限	☐ 是 ☐ 否
確診應變措施	場館同仁、服務人員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有直接關聯，應閉館清潔消毒	☐ 是 ☐ 否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 ☐ 否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